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66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張炫宇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02 相 對 人

03 即 債權人 創鉅有限合夥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陳鳳龍

08 相 對 人

09 即 債權人 廿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詹宏志

12 相 對 人

13 即 債權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16 相 對 人

17 即 債權人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

20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
21 定如下：

22 主 文

23 聲請人即債務人張炫宇自中華民國115年7月20日16時起開始更生
24 程序。

25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26 理 由

27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28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
29 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
30 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
31 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

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7項、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並不以債務人「不可預見」為必要，消債條例第151條第5項（修正後為第151條第7項）但書規定情形，僅須於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判時存在即可，不以協商成立後始發生者為限，並與債務人於協商時能否預見無關。債務人於協商時縱未詳加思考、正確判斷，或可預見將來履行可能有困難而仍冒然簽約成立協商，亦不能據此即認其履行有困難係可歸責於債務人（司法院98年第1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24號司法院民事廳消債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參照）。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之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新臺幣（下同）2,143,253元，而伊前曾於民國112年間依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規定與最大債權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置協商成立，分73期、利率7%，自同年8月10日起每月繳納13,000元，惟因伊當時每月收入約40,000元，且尚有民間融資借貸債務須償還，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餘額已不足履行協議金額而毀諾，是伊有不可歸責事由，以致無法再履行協商條件。伊目前平均每月收入約40,000元至50,000元，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實不足以清償債務，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清冊、戶籍謄本、診斷證明書、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度司消債核字第802號民事裁定暨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存摺（存款交易明細）影本、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

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1年至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756號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債務人財產清單、所得及收入清單、薪資通知單等為證，並有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前置協商資料、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檢送投資人之集中保管股票資料及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在卷可稽，顯見其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是本件債務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雖於112年6月曾與銀行成立前置協商，惟因當時尚有民間融資債務，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不足以履行協商以致不能清償，屬無可歸責致履行顯有困難，堪認真實。此外，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復查無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法 官 江文玉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本裁定已於115年7月20日公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

書記官 洪青霜